



“码”上读报告

关于山亭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山亭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亭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聚力“先把经济搞上去”，全面落实“六稳”^[1]“六保”^[2]任务，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3]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后预算^[6]，下同），增长

20.8%。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651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4%，增长7.8%。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8]94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收入1472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0]收入12559万元，债务（转贷）^[11]收入78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01万元，调入资金^[12]5000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91406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5156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699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22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2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91406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32.8%。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6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3%，增长11.2%。区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19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425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592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06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89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01万元，上解收入15785万元，调入资金50000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55445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678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574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26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55445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13]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117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33.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724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97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9500万元，上年结转2759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1749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58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下降2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8408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900万元，调出资金5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91万元，上解支出80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11479万元。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35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353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9]执行情况

2020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56519万元，完成预算的92.6%。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1]43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8%。当年收支结余13516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7130万元。

（五）“三保”支出^[22]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区“三保”支出235863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81573万元，保工资支出150632万元，保运转支出3658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挑战和重大困难，在人大依法监督支持下，财税部门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人大有关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四财四保”^[23]文章，圆满完成了区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各项任务目标。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生财有道，抗疫情、稳增长，经济实现平稳健康

发展。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紧急启动资金调度和拨付应急预案，开辟资金应急拨付和应急采购 2 条“绿色通道”，累计拨付资金 2691 万元，及时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防控人员工作补助、基层疫情防控保障、防控物资采购补助 4 项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创造条件。同时，健全疫情防控资金监控机制，统筹财政投入、社会捐赠等资金，加强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合规使用、高效投入。二是全力落实上级政策。及时成立财税政策落实专班，梳理中央和省市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 200 余条，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和企业，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各类税费 3.2 亿元，减免房租 40 万元，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 1.07 亿元，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来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拨付资金 661 万元，落实企业用工复工奖补政策和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与创业能力提升培训，确保重点群体充分就业。三是全力拉动经济增长。拨付资金 3164 万元，重点支持“双招双引”突破工程、产业转型升级工程、重点企业培壮工程实施，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解决企业融资难题。设立规模 1 亿元的应急转贷基金^[24]和规模 2 亿元的山盛创新基金，为 32 家企业提供转贷 75 笔，涉及金额 4.19 亿元。新发放“鲁担惠农贷^[25]” 214 户、1.25 亿元，农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有效破解。组建山亿控股、山兴控股、山泰资产和弘道财金等国有投融资公司，采取投资、代建等形式，加快推进城市

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年纳税 5896 万元，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二）坚持聚财有方，增财力、压一般，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抓收入。坚持稳增长和优结构并重，加大镇街收入及可支配财力的考核权重，切实提高各级抓征管、促增收的积极性。强化任务责任落实，倒逼时间、倒推任务，确保各类税收及时入库。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探索应用“大数据”手段，大力开展社会综合治税，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动态监控，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严格财政票据源头控管，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6 亿元，达到 6.2 亿元，增长 20.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7 亿元，增长 19.3%，税收比重 92%。二是强争取。牢牢把握中央应对疫情影响、支持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机遇，用活用好革命老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省级财政困难县等政策优势，落实“三倒”和“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积极向上反映我区工作成效和现实困难，精心谋划、筛选和上报项目，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确保我区利益最大化。全年争取到位各类资金 25.9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7.86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新增一般债券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2.96 亿元，支出进度均达到 100%。三是压一般。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再压减 15%，出国经费再压减 50%，非刚性项目支出再压减 20%，累计压减 2.99 亿元，切实把有限的资

金用在刀刃上。**四是盘存量。**加大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6]收回统筹力度，累计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27]4.34亿元，统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严格控制暂付款增量，积极稳妥消化存量，累计消化暂付款2.08亿元，确保财政安全稳健可持续运行。

(三) 坚持用财有度，兜底线、保民生，民生事业得到持续改善。不断提高资金统筹能力，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区民生支出^[28]21.9亿元，增长7.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2.5%。**一是保基本民生。**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550元提高到684元，农村低保由每人每年5220元提高到不低于6132元，农村特困人员由每人每年6786元提高到不低于8856元，增发困难群体物价补贴991万元。将五保户免费电量补贴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等5项补贴新纳入“一本通”系统发放，受益群众达3.5万人，“一本通”发放项目增加至23项。探索对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资金实行预拨制，月初预拨付资金、次月清算、年终汇总结算，补贴资金实现当月拨付到位，解决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提高到550元，共减免个人参保费用2498万元；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69元提高到74元，共拨付3478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补贴药品“零差价”资金946万元。落实退役士兵权益保障工作，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金接续和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1365万元，拨付义务兵家属优待金567万元，增发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

贴 360 万元。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方式划转，并实现省级统筹，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缴职业年金 800 万元。

二是保工资。将保障工资发放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工资专户管理，实行封闭运行，将镇街在编在岗人员工资纳入区级保障，建立工资发放月调度制度，重点监控财政工资专户库款余额，出现缺口及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工资正常发放。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物业补贴和事业单位应享受政策车补、工会费等予以及时兑现。

三是保运转。科学安排预算单位运转经费，保障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加强预算收支和库款管理，在区级财政库款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加大镇街资金调度力度，确保基层运转不发生风险。同时，对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等政法经费给予重点保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是保重点。加大教育资金投入，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初中进城、县管校聘等改革，保障教育工程项目资金需求，教育支出 6.7 亿元，增长 10.2%，占财政支出的 25.3%。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样板工程，整合涉农项目 33 个、资金 3.5 亿元，农业农村支出 3.43 亿元，我区被列入省部共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县暨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政府综合债务率^[29]全市最低，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投入脱贫攻坚资金 1.15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7511 万元、增长 17.25%，区级专项资金 1316 万元、增长 8.76%；加大自然资源 and 环境保护支出力度，拨付资金 6263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千方百计筹措资金 37.65 亿元，

支持实施城区路网、热网、水网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东西鲁棚改二期安置房、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改、“四好农村路”和开发区翼云科创园、“六网一厂”等重点项目建设。

（四）坚持理财有法，强监督、提绩效，依法理财水平显著提升。以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为契机，以“聚力改革攻坚克难突破”为抓手，集中力量推进财政领域改革攻坚。一是深化部门预算^[30]改革。完善零基预算和项目库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切实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坚持据实申请、据实审核和据实拨付的原则，硬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追加支出，增强预算的严肃性。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全市率先实现“双公开”。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31]。出台《山亭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山亭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亭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山亭区区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等制度，举办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班3次，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基础支撑；完成59个预算部门、459个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事中监控，涉及资金17.2亿元，提出整改建议26条，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对2019年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抽取16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亿元；对10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选取3个进行重点评价，涉及资金1.7亿元，提出整改建议53条。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按程序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送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三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着力抓好各级巡视巡察、审计、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并坚持举一反三，强化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效。组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互助资金、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民生资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招商引资项目评估等专项检查，开展暂付款和白条顶库问题、向企业借出财政资金问题清理专项行动，切实提升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理念，规范评审流程，全力提升评审效率和质量。完成评审项目 102 项，报审额 8.14 亿元，审减额 1.28 亿元，审减率 15.7%。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深入推进，“齐鲁云采”网上商城上线运行。完成采购项目 1235 个，预算金额 3.71 亿元，成交金额 3.58 亿元，节约资金 1190 万元，节支率 3.2%。聚焦财政惠民补贴“一本通”管理，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有效解决。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按时办结建议提案 25 件，办件满意度不断提高。以“五抓五强”作风大整顿专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强财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财政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显著提升。

二、“十三五”财政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面对极其错综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

五年来，财政实力迈上新台阶。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5 年的 4.82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2 亿元，年均增长 5.1%；收入质量不断改善，税收收入从 2015 年的 3.91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7 亿元，年均增长 7.8%，税收占比

提高 13.9 个百分点，虚收收入全面清零；地方可用财力逐年增加，从 2015 年的 9.9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4.8 亿元，年均增长 8.4%。

五年来，对上争取获得新突破。继续享受革命老区、国家生态功能区和财政困难县补助政策，补助力度逐年加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基数从 2015 年的 2.68 亿元提高至 2020 年的 5.6 亿元，年均增长 15.9%；我区纳入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获得补助资金 1 亿元；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总量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13.89 亿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五年来，民生事业得到新改善。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支出结构逐步优化。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52 亿元，是 2015 年的 1.4 倍，年均增长 6.3%；民生支出由 2015 年的 16.6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21.9 亿元，年均增长 5.7%。基本民生政策持续提标扩面，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全市群众满意度调查实现“十二连冠”。教育累计投入 28.6 亿元，大班额问题有效化解，并成功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农业农村累计投入 20.62 亿元，脱贫攻坚任务圆满收官，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取暖补贴、物业补贴、车补和工会费政策予以兑现，人均月工资大幅提升。

五年来，服务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财政政策全面落实，财政投入方式更加多元，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有效发挥，骨干税源企业不断壮大。税收过 1000 万元企业由 2015 年的 3 户增加至 2020 年的 17 户，占全区税收总额的比重由 9.9%

提高至 62.6%。融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城市建设和发展资金需求得到较好保障。

五年来，财政管理实现新提升。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提速，“四本预算”的全口径预算体系全面建立，预决算信息实现全部公开，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的监控机制不断完善，重大政策、重要领域和重点项目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大，财政资金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不断提高；政府性债务管理逐步规范，投融资平台实现市场化运作，债务风险有效管控。

各位代表，在成绩面前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财政运行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经济发展仍处于低水平阶段，骨干支柱产业和企业相对缺乏，新产业发展势头虽然较好，但短期内还难以形成有效支撑，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偏低，财源基础薄弱，收入规模小、结构不优，一次性税源占比过高，税收增长后劲不足，加上结构性减税降费持久影响，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还不稳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随着收入增速放缓，新增财力有限，财政自给率偏低，过去形成的支出基数，特别是民生支出要继续予以保障，而新的支出和配套需求又在不断增加，必保刚性支出有增无减，保障支出任务十分艰巨，区镇财政运转困难将长期存在并越发凸显。三是财政运行风险不断增加。政府债务风险虽总体可控，但面临集中偿债压力较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不严，预算编制不细化、不完整，预算刚性约束有待强化；

绩效评价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未有效利用；预算部门遵守财经纪律不够严格，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等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2021年预算草案

2021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我区打赢“翻身仗”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

（一）指导思想

根据当前经济财政形势，按照区委总体部署，2021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区委、区政府“1466”发展思路，突出“四财四保”理念，贯彻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统筹落实好“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做到合法合规、合情合理。
2. 坚持节俭编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千方百计节约开支，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优先保障上级考核支出，

优先保障部门运转支出，优先保障区定重点项目支出。

3. 坚持科学编制。深入细致研究经济财政形势，精准谋划、科学研判，确保预算编制贴合工作实际。

4. 坚持规范编制。严格按照“两上两下”编制程序，规范有序推进预算编制工作，推进预算部门各项工作完善提升。

5. 坚持务实编制。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编制预算，切实做到据实申报、据实编制、据实支出。

6. 坚持绩效编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跟踪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安排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提高收入质量政策导向，综合考虑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参考省市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对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5100万元，增长5%。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94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826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55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17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2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259172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68181万元，增长1.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2174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225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02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30917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需调入资金50000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4827万元，增长5.9%。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425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6000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 71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17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6 万元，上解收入 15785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221728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7962 万元，增长 0.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1740 万元，结转下年 202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7172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需调入资金 50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8226 万元，增长 128.8%；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31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9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27463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6834 万元，增长 43.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62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80 万元，调出资金 3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9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27463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8800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3800 万元，调出资金 15000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488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9673 万元，增长 23.3%。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8721 万元，增长 13.3%。当年收支结余 20952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78082 万元。

5.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意见

2021 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25525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安排 95393 万元，保工资支出安排 156414 万元，保运转

支出安排 3448 万元。

6. 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汇总区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区级财力情况，除保障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支出外，安排重点支出情况如下：

（1）教育体育专项资金 28616 万元。其中：十八中建设、第五实验小学建设、第二实验小学北校区建设、第三实验小学餐厅建设 14770 万元，其他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6500 万元，教育区级配套资金 3200 万元，其他教育资金 4146 万元。

（2）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530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振兴山亭区域品牌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项目。

（3）扶贫资金 1675 万元。其中：扶贫专项资金 1475 万元，扶贫工作经费 50 万元，扶贫干部津贴 84 万元，扶贫专干补助 66 万元。

（4）城建及交通工程资金 35225 万元。其中：“四好农村路”建设升级改造资金 5800 万元，往年工程款 4400 万元，环翼云湖旅游公路建设资金 9225 万元，新建城区道路工程 2800 万元，国道 518 山亭段、省道 103 济枣线鳧城段、临滕高速等项目资金 13000 万元。

（5）市政及园林项目资金 5320 万元。其中：城乡环卫一体化、镇域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及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费 1000 万元，以前年度工程款 1460 万元，环卫新建工程资金 400 万元，翼云阁维修工程 850 万元，北庄镇、店子镇、水泉镇区域节点绿化资

金 380 万元，园林及市政项目资金 1230 万元。

(6) 棚户区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

(7) 招商引资及兑现政策专项资金 6260 万元。其中：兑现外贸外资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奖励企业资金 1260 万元，兑现税收优惠政策 4000 万元。

(8) 疫情防控经费 3000 万元。

(9) 预备费及其他支出安排 78745 万元。其中：预备费 100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68675 万元，对口援疆支援支出 70 万元。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1 年，我们将坚持系统思维、整体思维、底线思维，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忧患意识、创新意识，克难奋进、埋头苦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目标任务。

(一) 全力以赴培财源，着力提升经济发展动力。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对经济增长的必要支持力度。树立大财政、大财源观念，坚持“壮大、扩中、不遗小”，挖潜壮大现有财源，做大做强支柱财源，大力发展新兴财源，谋划引进未来财源，构建现实财源、后续财源、潜在财源并存的梯次财源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扶持作用，继续支持实施“521”企业培壮行动计划，激发“链”式效应，加快构建“7+3”优势产业体系。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32]，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持股、适时退出方式，变“零钱”为“整钱”，变“奖补”为“股权”，对“7+3”优势产业给予重点支持。继续用活用好应急转贷基金、产业引导

基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不折不扣落实降税减费和税收优惠政策，“放水养鱼”，持续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千方百计涵养财源。坚定不移推进“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的投融资新路径，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培植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做优、提质增效。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思路，加强对融资项目研究谋划、筛选储备、风险防控等管理，用足用好“开前门”政策，争取更多的债券、融资扶持，助力十字河片区一期棚改、体育综合馆、香港街风貌改造和“六网一厂”“一区七园”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二）全力以赴抓增收，着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坚持稳增长和优结构并重，进一步理顺与开发区、各镇街财政分配关系，加大考核权重，实行“时间倒排、任务倒逼、责任倒追”，提高各级依法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原则，健全完善地方税收保障体系，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探索网络化税源管理，开展税收专项清理行动，加大税收违法稽查惩戒力度，从源头上堵塞“跑冒滴漏”，确保颗粒归仓。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强化源头控管，确保应缴尽缴，提高政府调控能力。坚持部门联动、提前谋划，全面加强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征缴管理，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切实增加政府可支配财力。抓住政策窗口期，继续落实“三倒”和“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

加强政策研究，科学谋划，主动对接，全力争取，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盘子，力争享受到更多的革命老区和省财政直管县补助政策，力争更多的“真金白银”流入山亭。

（三）全力以赴兜底线，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把“四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首要位置，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集中财力优先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基本民生政策，织密扎牢托底民生的“保障网”，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对于国家政策规定的工资性支出，在年初预算中不留缺口，加强工资专户“闭环管理”，确保按时发放到位。加强镇街“三保”预算执行约束和监控，加大财政库款调度，确保基层正常运转。时刻保持战时状态，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严防疫情反弹。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建设乡村振兴“山亭样板”，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严格落实“四不摘”“四不减”要求，继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强财政补贴资金“一本通”管理，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重点保障政府民生实事落实到位，重点保障重大民生工程顺利实施，重点保障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

（四）全力以赴提绩效，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力。坚持政府

带头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将节省的资金更多地用于保障改善民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切实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源头控制，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结果为差的预算项目，取消预算安排资格。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完整或编制质量不高的，少安排或不予安排预算。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和纠错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建立评价结果公开共享机制，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人大，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增强预算绩效信息透明度。

（五）全力以赴推改革，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潜力。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打破财政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建立财政资金“能进能出”的决策机制。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权责归位，将管理重心聚焦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严格执行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减少年度中的预算追加事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深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着力解决资金“碎片化”问题，集中财力办大事。综合运用投资评审、

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绩效评价、专项检查等手段，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加强债务风险评估预警，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快制度创新，深化流程再造，强化科技赋能，推进信息公开，推进法治财政和阳光财政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财政干部素质能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新要求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创新举措、更加显著的改革成效，埋头苦干，勇于创新，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注释说明

[1]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指的是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 **调整后预算**：即经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后的收支预算。受财政预算收入口径调整、上级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需调整财政预算。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

[8] **返还性收入**：是指中央、省返还地方的税收收入，是分税制体制改革后中央、省对地方上划收入（或减少地方收入）的一种财力补偿。

[9] **一般性转移支付**：又称体制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下级政府标准财政需要额与财政支出额的差量以及各地区间在人口、资源、贫富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因素，将其财政资金转作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的一种补助形式。如体制补助、工资性转移支付、新农合、新农保、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

[10]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一般指中央、省、市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

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如农林水、医疗卫生、节能环保、住房保障等转移支付。

[11]债务（转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级以上政府可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融资，市县级政府举借政府债务，以地方债券方式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

[12]调入资金：按照《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精神，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将可统筹使用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1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15]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企业利润收入、股权、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收入。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费用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等支出项目。

[1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2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是一种强制性的专款专用的财政收入形式，其收入要专项用于政府社会保险计划的开支，主要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2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指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列收列支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社会保险基金性质的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其他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

[22]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3] **“四财四保”**：指坚持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有度、理财有法，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项目建设。

[24] **应急转贷基金**：主要是为实体经济领域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信息记录良好、符合流动资金贷款发放条件、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帮助企业按期还贷、续贷。

[25] **鲁担惠农贷**：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强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会同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开发的一款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模式。

[26] **结余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27]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收入已经发生、尚未安排预算，或者预算已经安排、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

[28] **民生支出**：是指各级财政部门依照职能，用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保、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利益方面的支出。

[29] **政府综合债务率**：是指政府综合债务与政府综合财力的比值。

[30] 部门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提交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

[3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

[32]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是指从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实施股权投资。